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3 日第 1 次防疫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第 12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5 日第 2 次防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第 3 次防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第 14 次防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第 15 次防疫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第 19 次防疫專責會議訂定

### 壹、目的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調整本校防疫措施及授課方式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標準。

### 貳、依據

教育部函文 111 年 05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385 號)、111 年 05 月 09 及 111 年 05 月 13 防疫長會議決議、111 年 05 月 18 日教育部函文(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以及「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本校防疫專責小組第 21 次防疫會議辦理訂定本計畫。

### 參、組織與任務分工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校內營運及造成校內流行，特成立成立「防疫專責小組」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由學務長擔任「防疫長」負責指揮應變事宜；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防疫業務之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負責督導與執行，另由體衛組負責指揮協調、統籌疫情調查、與教育部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機制、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視疫情發展得隨時召開專責會議，並建立校園關懷機制，設緊急聯繫窗口，以提供教職員工生出現疑似症狀、經快篩陽性或 PCR 採檢確診者即時通報窗口。本計畫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事宜，各單位編制及職掌表，如附表一。

## 肆、校園防疫應變措施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應依教育部規範實施「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並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下述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 一、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該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並應同時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合班上課班級若有前述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則採部分分流，由授課老師在其中一班實施實體課程，其他班級則在原教室以遠距方式加入課程。
- 二、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本校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四、本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 伍、確診個案因應原則

### 一、教室或修課中出現確診個案：

本校教室修課班級中有確診個案，學校匡列居家隔離者方式僅針對確診個案同住家人進行匡列，不會因屬共同授課修課班師生而被匡列居家隔離者。

1. 大專校院一般修課班中出現確診個案，且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須實施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列為「密切接觸者」。
2. 前述防疫假，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
3. 學校提供防疫假師生試劑進行快篩，如快篩結果陽性，則再重新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二、活動中出現個案，如體育、運動、樂團或社團等活動中有確診個案：

1. 於體育課、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中有確診個案，彼此如有接觸，並與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的人員，須實施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 (1) 與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的人員，必須實施防疫假停止到校。
  - (2). 前述防疫假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
2. 僅有被匡列必須實施防疫假」的師生才須停止到校。
3. 如該修課班級的教師實施防疫假，不到校期間所授課程得以線上遠距方式教授、調課或補課等方式因應。
4. 大專校院出現確診個案，且該確診個案與其他教職員工生於學校宿舍同寢室者，須比照「同住親友」，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居家隔離，並由學校發放快篩試劑。
5. 校園中出現確診個案，與個案共同修課，共同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且未被認定進行防疫假的接觸人員，如因個人感受疑慮，亦可「自主申請防疫假」，請假日數不計入事病假計算，但學校不會提供快篩試劑。
6. 學校提供防疫假師生試劑進行快篩，如快篩結果陽性，則再重新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三、辦公室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先依本校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以及在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宿舍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2.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接觸者之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 3 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住宿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上班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四、建立關懷機制：

由防疫長或防疫專責小組指定校內專責單位負責辦理邀請具醫護背景的家長或相關人

士，組成醫護志工團隊服務師生，不定期提供相關衛教資訊。

## 陸、學校宿舍作業管理

- 一、本校學生宿舍防疫工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宿舍工作人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 三、學生入住宿舍前，應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四、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 五、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六、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惟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仍禁止進入。
- 七、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 八、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 九、學校應針對入住宿舍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衛教宣導資訊，並要求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
- 十、公共空間消毒及施作區域重點區分以下各點：
  1.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清潔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房間內之清潔，由檢疫者自行處理。
  2. 各房外公共浴廁、公共區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應澈底完成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3. 寢室內於入住當天由學生將私人空間自行擦拭消毒。

## 柒、防疫相關假別

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當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請鼓勵其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或其之家人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建議允許其在家照顧生病家人。

## 一、學生：

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 二、教職員工：

規劃職務代理人制度，特別是具決策權者(如主管層級人員)與重要人員(如教師)之職代機制。如主管或教師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時，應有替代機制使決策或教學不致中斷。

### 1. 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

(1) 當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請鼓勵其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

(2) 教職員工生之家人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建議允許其在家照顧生病家人。

### 2. 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

(1) 可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之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

(2) 可性調整辦公及教學方式，採分組辦公(教學)、居家(異地)辦公及遠距教學等機制，以減少同時上班(課)人數。

### 3. 規劃職務代理人制度：

特別是具決策權者(如主管層級人員)與重要人員(如教師)之職代機制。如主管或教師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時，應有替代機制使決策或教學不致中斷。

### 4. 彈性處理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因治療及隔離期間之假別，且不列入差勤紀錄。

(1) 確診公保人員可請公假、勞保人員可請病、事、休、特休假。

(2) 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且提出居家辦公工作計畫獲准者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且提出居家辦公工作計畫獲准者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且提出居家辦公工作計畫獲准者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

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三、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校園防疫及教職員工生差勤規定：請檢視及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於教室、辦公室等行政或教學場域，紀錄人員資料及座位，以便疫調時能即時掌握相關人員及接觸者名冊。

## 捌、確診個案就醫原則

### 一. 個案轉送就醫原則：

1. 本校確診個案(含快篩陽性之疑似個案、含住校生)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本校宿舍無獨立浴廁，無法提供隔離宿舍服務。並請個案於原處等候，通知家人安排接送就醫或返家。
2. 個案應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皆須配戴口罩)前往，亦可步行前往就近醫療，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3. 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應變及通報機制若發現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類流感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工，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至校園 GOOGLE 表單填寫個人身體及就醫後回報，並請導師雙向通報本校防疫小組。

二、本校如出現確診個案，與該確診個案有同住情形之其他教職員工生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

三、賃居個案如有確診，以及該個案同租共住之本校的學生教職員工生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

四、如因校內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學校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 玖、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措施

一、由技術合作處偕同各系掌握學生校外實習狀況，日間部四年級參加校外實習各班級導師，應每週聯絡實習學生及實習場域實施密切關懷輔導，做成紀錄並回報學校。

二、實習學生應遵守各實習單位防疫規定和做好自我防護管理，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一旦有身體不適症狀應隨即就醫並儘快回報班導師。

三、倘若實習場域發生群聚感染且無法提供實習學生足夠防護設備，致使必須停止職場實習時，則實習學生應立即配合暫停至該單位，本校得立即要求該單位停止學生繼續實習至疫情解除為止。

四、若因疫情導致實習學生無法完成實習學分時，得返校繼續執行相關實務課程，該實習課程學分由各系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並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 拾、學校防疫物資

學校防疫物資應定期盤點校內各類防疫物資庫存數，並統計每月使用量；準備至少 3 個月數量並適時補充之。

### 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

1. 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作為。
2. 備妥適量的口罩、防護衣、75%酒精溶液、額溫槍、手溫檢測酒精消毒器、檢診手套、防護衣、消毒劑、漂白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以提供總務處工友清消或防疫人員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

二、由衛保組準備提供清消用品給總務處，由總務處準備漂白水及全校廁所洗手台肥皂事宜，以隨時維護手部清潔，加強個人防疫、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 拾壹、環境設施消毒

本校針對各公共區域、行政單位辦公室、教學單位研究室及電腦教室等空間，訂定分工職掌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環境清潔與消毒頻率表」，據以落實校園環境設施之防疫消毒。

- 一、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及經常接觸之設施設備、物品表面，室內空間並應打開窗戶或氣窗，以保持空氣流通。
- 二、規劃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並清潔消毒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進行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
- 三、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由外包清潔公司負責，則清消人員需經過適當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本校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
- 四、消毒方式可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拾貳、本計畫經防疫專責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編制及職掌表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防疫長 (學務長)	1. 防疫長督導、綜理全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般因應事宜， 2.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 3. 負責對教育部聯絡事項。	03-8210832
主任秘書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疫情各項因應事宜。 2. 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3. 校園防疫措施之新聞連繫與發布。	03-8210801
教務長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遠距教學之訊息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鼓勵教師進行防疫防治教學活動。 4.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遠距教學期間，對於課程或考試的應變方式。	03-8210816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總 務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消毒劑、漂白水、洗手乳、衛生紙等）。</li> <li>2. 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li> <li>3. 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li> <li>4. 各單位漂白水發放、全校廁所洗手台肥皂補充事宜。</li> <li>5. 管控實驗室、研究室、職場等傳染性病毒實驗之安全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6. 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li> <li>7.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03-8210843
學 務 處 體 衛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疫調與執行。</li> <li>2. 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li> <li>3. 防疫物資之評估、申請及發放管制（如：防護衣、口罩、酒精、漂白水等消毒用品等）。</li> <li>4.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li> <li>5. 加強衛教宣導，上網提供相關資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li> <li>6. 掌握校園各單位之 google 疫調表單通報作業，並公告校園疫情發展及確診人數統計，並知會導對班級學生具身體不適者之健康狀況關表及追蹤。</li> <li>7. 與醫院及衛生單位保持聯繫。</li> <li>8.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03-8210834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人 事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離、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li> <li>2.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li> <li>3. 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提供教職員工人員名冊。</li> <li>4.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制定之標準，規劃教職員工請假相關事宜。</li> <li>5.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03-8210808
會 計 室	統籌防疫相關經費。	03-8210806
研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偕同各系掌握學生校外實習所有狀況。</li> <li>2. 協助校外實習各班級導師了解並掌握學生健康與自我防護情形。</li> <li>3. 遇實習場域發生群聚感染導致停止學生實習時，協助各系辦理彈性修業機制。</li> </ol>	03-8210812
圖 資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網頁設計與技術支援及宿舍隔離處所網路佈線。</li> <li>2. 臨時交辦資訊處理事項。</li> </ol>	03-8210825
各 科 系 主 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掌握與學生連繫之管道通暢，學生請假事宜。</li> <li>2.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各系大樓入口測量人力支援。</li> <li>3. 協助提醒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li> <li>4. 協助督導系所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及登錄通報關懷系統。</li> <li>5. 協助督導各系教室、實驗室常態性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li> <li>6. 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形。</li> <li>7.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8. 掌握各系所學生狀況，適時通報。</li> </ol>	

職 稱	職 掌	聯 絡 電 話
學 務 處 學 輔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之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學生。</li> <li>2.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03-8210840
學 務 處 生 活 輔 導 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li> <li>2. 確認確診及居家隔離個案狀況，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通報學務長、校長、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狀況。</li> <li>3. 確認校內確診者密切接觸情形，依規定繕造居隔建議名單供衛生單位匡列實施隔離。</li> <li>4. 掌握學生因防疫因素出缺席狀況。</li> <li>5. 掌握學生宿舍防疫措施及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li> <li>5.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li> <li>6.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03-8210995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立法說明暨條文分辦表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負責單位/ 說明
<p><b>壹、目的</b></p> <p>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調整本校防疫措施及授課方式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標準。</p>	<p><b>1. 辦理單位：</b> 學務處</p> <p><b>2. 依據</b>依據教育部函文 111 年 05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385 號)、111.05.09 防疫長會議、111.05.13 防疫長會議、111.05.18 教育部函文(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以及「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訂定本計畫。</p>
<p><b>貳、依據</b></p> <p>教育部函文 111 年 05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2385 號)、111 年 05 月 09 及 111 年 05 月 13 防疫長會議決議、111 年 05 月 18 日教育部函文(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以及「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本校防疫專責小組第 18 次防疫會議辦理訂定本計畫。</p>	<p><b>1. 辦理單位：</b> 學務處。</p> <p>2. 依據條文同上</p>

### 參、組織與任務分工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校內營運及造成校內流行，特成立成立「防疫專責小組」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由學務長擔任「防疫長」負責指揮應變事宜；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防疫業務之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負責督導與執行，另由體衛組負責指揮協調、統籌疫情調查、與教育部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機制、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視疫情發展得隨時召開專責會議，並建立校園關懷機制，設緊急聯繫窗口，以提供教職員工生出現疑似症狀、經快篩陽性或 PCR 採檢確診者即時通報窗口。本計畫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事宜，各單位編制及職掌表，如附表一。

1. 辦理單位：  
學務處。

2. 依據條文同上

### 肆、校園防疫應變措施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應依教育部規範實施「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並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下述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 一、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該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並應同時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合班上課班級若有前述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則採部分分流，由授課老師在其中一班實施實體課程，其他班級則在原教室以遠距方式加入課程。
- 二、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三、本校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

1. 辦理單位：  
學務處  
教務處

2. 依據條文同上。

<p>指引」辦理。</p> <p>四、本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p>	
<p><b>伍、確診個案因應原則</b></p> <p><b>一、教室或修課中出現確診個案：</b></p> <p>本校教室修課班級中有確診個案，學校匡列居家隔離者方式僅針對確診個案同住家人進行匡列，不會因屬共同授課修課班師生而被匡列居家隔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一般修課班中出現確診個案，且確診個案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須實施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列為「密切接觸者」。</li> <li>2. 前述防疫假，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li> <li>3. 學校提供防疫假師生試劑進行快篩，如供篩結果陽性，則再重新依前項規定辦理。</li> </ol> <p><b>二、活動中出現個案，如體育、運動、樂團或社團等活動中有確診個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體育課、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中有確診個案，彼此如有接觸，並與確診個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的人員，須實施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的人員，必須實施天防疫假停止到校。</li> <li>(2). 前述防疫假不計假別且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li> </ol> </li> <li>2. 僅有被匡列必須實施防疫假」的師生才須停止到校。</li> <li>3. 如該修課班級的教師實施防疫假，不到校期間所授課程得以線上遠距方式教授、調課或補課等方式因應。</li> <li>4. 大專校院出現確診個案，且該確診個案與其他教職員工生於學校宿舍同寢室者，須比照「同住親友」，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居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單位：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li> <li>2. 依據條文同上。</li> </ol>

隔離，並由學校發放快篩試劑。

5. 校園中出現確診個案，與個案共同修課，共同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且未被認定進行防疫假的接觸人員，如因個人感受疑慮，亦可「自主申請防疫假」，請假日數不計入事病假計算，但學校不會提供快篩試劑。
6. 學校提供防疫假師生試劑進行快篩。如快篩結果陽性，則再重新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三、辦公室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先依本校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以及在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宿舍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2. 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接觸者之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 3 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住宿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上班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四、建立關懷機制：

由防疫長或防疫專責小組指定校內專責單位負責辦理邀請具醫護背景的家長或相關人士，組成醫護志工團隊服務師生，不定期提供相關衛教資訊。

## 陸、學校宿舍作業管理

- 一、本校學生宿舍防疫工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宿舍工作人員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 三、學生入住宿舍前，應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四、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 五、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六、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惟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仍禁止進入。
- 七、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 八、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 九、學校應針對入住宿舍之學生，應提供相關衛教宣導資訊，並要求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
- 十、公共空間消毒及施作區域重點區分以下各點：
  1.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清潔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房間內之清潔，由檢疫者自行處理。
  2. 各房外公共浴廁、公共區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應澈底完成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3. 寢室內於入住當天由學生將私人空間自行擦拭消毒。

1. 辦理單位：  
學務處、  
總務處
2. 依據條文  
同上。



<p><b>柒、防疫相關假別</b></p> <p>應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當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請鼓勵其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或其之家人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建議允許其在家照顧生病家人。</p> <p><b>一、學生：</b></p> <p>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p> <p><b>二、教職員工：</b></p> <p>規劃職務代理人制度，特別是具決策權者(如主管層級人員)與重要人員(如教師)之職代機制。如主管或教師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時，應有替代機制使決策或教學不致中斷。</p> <p><b>1. 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b></p> <p>(1) 當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請鼓勵其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p> <p>(2) 教職員工生之家人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建議允許其在家照顧生病家人。</p> <p><b>2. 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b></p> <p>(1) 可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之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p> <p>(2) 可性調整辦公及教學方式，採分組辦公(教學)、居家(異地)辦公及遠距教學等機制，以減少同時上班(課)人數。</p> <p><b>3. 規劃職務代理人制度：</b></p> <p>特別是具決策權者(如主管層級人員)與重要人員(如教師)之職代機制。如主管或教師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時，應有替代機制使決策或教學不致中斷。</p> <p><b>4. 彈性處理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因治療及隔離期間之假別，且不列入差勤紀錄。</b></p> <p>(1) 確診公保人員可請公假、勞保人員可請病、事、休、特休假。</p> <p>(2) 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倘教職員工生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且提出居家辦公工作計</p>	<p><b>1. 辦理單位：</b> 教務處、人事室、學務處</p> <p><b>2. 依據條文</b> 同上。</p>

**畫獲准者**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且提出居家辦公工作計畫獲准者**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且提出居家辦公工作計畫獲准者**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三、有關持續營運計畫之校園防疫及教職員工生差勤規定：請檢視及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於教室、辦公室等行政或教學場域，紀錄人員資料及座位，以便疫調時能即時掌握相關人員及接觸者名冊。

## 捌、確診個案就醫原則

### 一. 個案轉送就醫原則：

1. 本校確診個案(含快篩陽性之疑似個案、含住校生)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本校宿舍無獨立浴廁，無法提供隔離宿舍服務。並請個案於原處等候，通知家人安排接送就醫或返家。
2. 個案應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皆須配戴口罩)前往，亦可步行前往就近醫療，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3. 依現階段防疫措施，落實自主應變及通報機制若發現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類流感症狀之學生或教職員工，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至校園 GOOGLE 表單填寫個人身體及就醫後回報，並請導師雙向通報本校防疫小組。

1. 辦理單位：

學務處

2. 依據條文同上。

<p>二、本校如出現確診個案，與該確診個案有同住情形之其他教職員工生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p> <p>三、賃居個案如有確診，以及該個案同租共住之本校的學生教職員工生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p> <p>四、如因校內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學校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p>	
<p><b>玖、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措施</b></p> <p>一、由技術合作處偕同各系掌握學生校外實習狀況，日間部四年級參加校外實習各班級導師，應每週聯絡實習學生及實習場域實施密切關懷輔導，做成紀錄並回報學校。</p> <p>二、實習學生應遵守各實習單位防疫規定和做好自我防護管理，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一旦有身體不適症狀應隨即就醫並儘快回報班導師。</p> <p>三、倘若實習場域發生群聚感染且無法提供實習學生足夠防護設備，致使必須停止職場實習時，則實習學生應立即配合暫停至該單位，本校得立即要求該單位停止學生繼續實習至疫情解除為止。</p> <p>四、若因疫情導致實習學生無法完成實習學分時，得返校繼續執行相關實務課程，該實習課程學分由各系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並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p>	<p>1. 辦理單位： 研發處、 教務處</p> <p>2. 依據條文同上。</p>
<p><b>拾、學校防疫物資</b></p> <p>學校防疫物資應定期盤點校內各類防疫物資庫存數，並統計每月使用量；準備至少 3 個月數量並適時補充之。</p> <p>一、防疫動員及物資整備</p> <p>1. 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的疫情發展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員，並啟動應變作為。</p> <p>2. 備妥適量的口罩、防護衣、75%酒精溶液、額溫槍、手溫檢測酒精消毒器、檢診手套、防護衣、消毒劑、漂白水及洗手乳等防護物資，以提供總務處工友清消或防疫人員於疫情期間個人防護裝備需求。</p> <p>二、由衛保組準備提供清消用品給總務處，由總務處準備漂白水及全校廁所洗手台肥皂事宜，以隨時維護手部清潔，加強個人防疫、維護校內師生</p>	<p>1. 辦理單位： 總務處、學務處</p> <p>2. 依據條文同上。</p>

<p>健康。</p>	
<p><b>拾壹、環境設施消毒</b></p> <p>本校針對各公共區域、行政單位辦公室、教學單位研究室及電腦教室等空間，訂定分工職掌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環境清潔與消毒頻率表」，據以落實校園環境設施之防疫消毒。</p> <p>一、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及經常接觸之設施設備、物品表面，室內空間並應打開窗戶或氣窗，以保持空氣流通。</p> <p>二、規劃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並清潔消毒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進行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p> <p>三、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由外包清潔公司負責，則清消人員需經過適當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本校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p> <p>四、消毒方式可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p>	<p>1. 辦理單位： 總務處、學務處</p> <p>2. 依據條文同上。</p>
<p><b>拾貳、</b>本計畫經防疫專責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辦理單位： 學務處</p> <p>2. 依據條文同上。</p>

